证券代码: 838473 证券简称: 慧眼数据 主办券商: 川财证券

##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 露工作质量,规范信息披露程序和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 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统一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

格产生较大影响(以下简称"重大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业务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擅自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条 信息披露主要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本制度使用范围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条款适用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七条**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八条**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九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十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
- 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票转让异常波动,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立即公告。
- 第十一条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二条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 第十三条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同时置备于公司住所、全国股转系统,供社会公众查阅,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 第十四条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十五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

####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
- (二)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 的临时报告;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者转让依据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规定应当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等。

## 第二节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七条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申请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后,公司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公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

第十八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加盖公司公章。

第十九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或者定向转让说明书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者报告的,相关内容应当与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 第三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二十一条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需要变更披 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 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 接申请披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 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 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五条年度报告出现下列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前一个转让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
  - (一) 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第二十六条**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七条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一)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4.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7. 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8.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9. 利润分配情况;
  - 10.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11.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 公司基本情况;
- 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5.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6.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7. 财务会计报告;
  -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公司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 第四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对投资者 作出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 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 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 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 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 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 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 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 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 (十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三)公司董事会就拟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份回购方案作出决议:
  - (十四)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十五)公司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者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六)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
-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 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 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 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 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 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二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三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五条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十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 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 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 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 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以上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但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四条**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 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此外,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的,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八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 于次一股份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 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四十九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 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条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五十一条**公司如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第五十七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 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 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 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七)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八)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二)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 大变化;
- (十三)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 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 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 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或行政处罚;
- (十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 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 券市场禁入、认定 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五)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 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五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指定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负 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存。

- 第五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 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五)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 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条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十一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及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本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信息能够及时报告给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六十二条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指使公司不按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不 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六十六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六十七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八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就信息披露报告人报告的信息根据《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 第六十九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 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经理、财务部门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定期报告应在完成编制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根据《业务规则》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公告,并将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送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 第七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披露的临时报告,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业务规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股东会决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

#### 签字;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 审核签字。

第七十一条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七十二条**公司应保证全体股东和其他信息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获得信息。

第七十三条公司选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需 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 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信息 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有关活动,且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 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及其他信 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

第七十五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四)公司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七十六条公司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或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时,公司应平等予以提供。

公司可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投资者恳谈会、网上说明会等方式扩大信息的传播范围,以使更多投资者及时知悉了解公司已公开的重大信息。

公司实施定向发行计划过程中,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 应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通过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吸引其认购 公司证券。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指引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可能影响股东和其他投资者投资决策的信息应积极进行自愿性披露,并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知会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调研 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同时签字确认。

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与特定对象的沟通或接受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的相关情况置于公司网站上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八条 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信息披露负责人分类保管。

第七十九条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刊登于指定报纸、网站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相关文件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八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与上述人员签署聘用合同时,应约定对其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密。

**第八十一条**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涉及的文件,在报告过程中,应由信息报告人直接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本人报告,在相关文件内部流转过程中,由报告人直接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本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自行或指定专人进行内部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二条 对于正在筹划中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关联方和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聘请的专业机构和经办人员,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由于业务往来知悉或可能知悉该事项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在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因有关人员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 或损失的,公司可依法追究其损害赔偿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四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内",均含本数; "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其修改时同。

江苏慧眼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